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他字第219號

原告 陳智欽

被告 中鼎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宇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裁定准許（112年度救字第13號），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即受訴訟救助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0元，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990元，及自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第91條第3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又依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法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該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決

01 議意旨可資參照。次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應以原
02 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
03 部撤回、變更、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
04 價額之核定者，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
05 決範圍為準，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徵收裁判費用（最
06 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13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07 二、經查，兩造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
08 8日以112年度救字第13號裁定，准對原告予以訴訟救助，暫
09 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嗣經本院以112年度
10 勞簡字第14號判決確定，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9，餘
11 由原告負擔，並於112年11月15日確定在案。原告、被告各
12 應繳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並均應類推適
13 用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計自裁定送達翌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

15 三、爰裁定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19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綉娥

20 計算書：

2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受訴訟救助人即原告因准予 訴訟救助而暫免負擔（以原 告減縮後之訴訟標的價額90, 559元計算）。
附註：（元以下四捨五入）		
一、原告、被告各應向本院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如下：		

(續上頁)

01

(一)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9，為990元。

即 $1,000 \text{元} \times 99\% = 990 \text{元}$ 。

(二)餘由原告負擔，為10元。

即 $1,000 \text{元} - 990 \text{元} = 10 \text{元}$ 。